

我国社会主义发巳 新时期的总章程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叶付主席《关于参改宪法的报告》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 蒋碧昆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我国的新宪法，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经验，肯定了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及其实现的重要条件，规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治国的总章程。

叶剑英付主席所作的《关于参改宪法的报告》，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新宪法产生的历史条件、参改宪法的指导思想、新宪法的基本精神、重要作用和伟大意义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极为深刻的论述，是我们学习新宪法的重要文献。

当前，学习五届人大文件的热潮正在全国兴起，我们要认真领会、广泛宣传、切实执行和坚决捍卫新宪法。下边仅就某些方面谈谈个人体会。

总结革命斗争基本经验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阶级斗争的总结，它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反映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成为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总章程，它的基本任务之一，在于总结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并加以巩固和发展。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第二年，苏俄颁布了世界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国家的宪法，列宁指出：“这个宪法记载了无产阶级群众反对国内和全世界剥削者的斗争经验和组织经验。”（《列宁全集》第28卷第129页）当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伟大胜利，制定了第三个宪法时，斯大林又指出：“新宪法草案是已经走过的道路的总结，是已经取得成就的总结。所以它是把事实上已经获得和争取到的东西登记下来，用立法手续固定下来。”（《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08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年后，我国诞生了第一个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毛主席创造性地运用列宁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结合中国制定宪法的具体实践，明确地提出这部宪法“总结了历史经验，特别是最近五年的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6页）并且进一步具体地阐明了总结四个方面的经验，即总结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革命的经验；总结了新中国建立后五年来社会民主改革、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了从清朝末年到旧中国的宪法问题的经验；同时又是我国经验和国际经验的结合。

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既总结了以往两部宪法所载的革命历史经验，又总结了阶级斗争的新经验，巩固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表达了我国各族人民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共同愿望。

新宪法在总结革命历史经验方面，突出地肯定了毛主席的丰功伟绩。序言写道：“毛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我国革命和建设的一切胜利，都是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取得的。永远高举和坚决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战斗，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的根本保证。”这就既庄严地记载了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永垂不朽的历史功勋，又郑重提出了毛主席的旗帜，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所以，叶付主席深刻地指出：“遵循毛主席的思想和路线，我国革命就无往而不胜。背离毛主席的思想和路线，我国革命就会遭受挫折甚至失败。这是我国革命历史经验的最基本的总结。”

这个最基本的总结有其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现在毛主席已经与世长辞，华主席是毛主席的最好的接班人，国家进入了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大转折的新时期。国内外的阶级敌人妄想我们改变毛主席为我们开辟的革命航路，一些国际朋友们同志们也为此而忧心忡忡，而我国工人阶级为首的亿万人民群众则要求坚持毛主席的路线，将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深得党心、军心、民心，继承毛主席的光辉业绩，召开党的十一大，提出永远高举和坚决捍卫毛主席的胜利旗帜，率领全党、全军、全国人民进行新的长征，这就使敌人沮丧，朋友高兴，人民欢欣。

用根本法律的形式，肯定毛主席的思想和路线和政策，这样就从法律制度上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永远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从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

肯定了新时期的总任务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总章程，既要总结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又要提出全国人民奋斗目标，指明国家前进的路线。我国新宪法充分地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大路线和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把党的十一大规定的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这就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

这样的规定就使得我国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事业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一切有利于

四个现代化的言论和行动，都是合法的，要受到宪法的保护；反之，凡是妨碍四个现代化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非法的，要受到批判，如果情节严重的，还将受到制裁。这就从法律的角度保证我国广大人民宏伟目标必定胜利地实现。

新宪法规定新时期的总任务，是以毛主席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学说和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依据的。

由于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还存在着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因此，序言提出：“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对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反对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准备对付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对我国的颠覆和侵略。”这就是法定的全国人民的方向和道路，必须坚持，不容反对。

又因为社会主义社会里，革命事业和建设事业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三大革命运动一起抓，才能达到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的。这已经成为一根红线贯穿于新宪法的原则精神及有关的条文规定之中，作为全国人民言行的准绳。

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早在六十年代初期，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在经济战线上基本完成，在政治和思想战线上取得伟大胜利的时刻，面对国际上帝修反的反华大合唱，毛主席高瞻远瞩，总结我国一百多年来，帝国主义侵略我们和我国人民反侵略的历史，把改变经济技术落后状态提到了关系国家和人民生死存亡的高度，极为深刻地阐明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速度的迫切性和重要意义。因此，一九六四年的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周恩来总理遵照毛主席的指示，为全国人民明确地规定了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四个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的奋斗目标。

但是，阶级斗争及其反映为党内的路线斗争是不以人们的善良愿望为转移的。对于代表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四个现代化，却先后受到了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丧心病狂的“四人帮”诬蔑什么“实现四个现代化之日，就是资本主义复辟之时”，在他们掌握一部分权力、横行霸道的情况下，工人不能上工，农民不能下地，生产停滞倒退，经济濒临崩溃边缘。

在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敬爱的周总理，不顾“四人帮”的反对，力挽狂澜，在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申了毛主席关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指示，照亮了全国人民前进的道路，并提供了与“四人帮”作坚决斗争的锐利武器。挫败和粉碎了“四人帮”，扫除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最大障碍。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以四个现代化为内容和目的的新时期的总任务，这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是粉碎“四人帮”的重大成果，为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总任务而奋斗提供了可信的法律保障。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的一个卓越思想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马克思曾经说

过,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新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继我国第一、二两部宪法后,又一次明确规定了我国的阶级本质,它表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早在新中国诞生前夕,毛主席就指出了“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4页)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是国家主人。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它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因为本来意义上的民主,是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只有人民掌握国家政权,才能实行真正的民主,而在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所谓民主,诚如列宁批判叛徒考茨基时所说的:“它始终是而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竺,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列宁选集》第3卷第630页)

我国解放二十多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参加了国家管理,成了国家的主人,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各条战线,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政策始终居于主导地位。这是基本的方面。但是,与毛主席革命路线同时存在的,先后有刘少奇、林彪、“四人帮”相继出现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在“四人帮”横行的时间和地方,人民参与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事务的权利受到了极大的破坏,有的单位是一片万马齐喑的沉闷局面。由于“四人帮”的流毒所及,加之有一部分人的世界观改造成效不大,在对于人民当家作主的看法和作法上还存在一些不正确和不正常的现象。所有这些都直接地妨碍了广大人民行使民主权利。

毛主席尖锐地指出,人民必须有权管理上层建筑,我们不能够把人民的权利问题了解为人民只能在某些人的管理下享受劳动、教育、社会保险等等权利。这就清楚地说明了民主的实质,人民的权利是它本身所固有的,是国家确认和保障的,而不是什么上帝赋予或领导者恩赐的。人民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他们有权也有能力去享受民主,并不需要任何形式的“摄政王”去越俎代庖,更不得视人民如“阿斗”,如草芥。

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是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个权利,就没有工作权、受教育权、休息权等等。毛主席在这里很深刻地阐明了根本权利与一般权利的关系,人民最根本的权利,是参加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事务,即当家作主的权利,而其他的具体权利,如劳动权和休息权等是从这里派生出来的。没有基本权利,则具体权利失去存在的前提,至少是得不到充分的实现。既不能本末倒置,更不得舍本逐末,又绝不应象某些人认为的那样,以给予劳动者的具体权利为满足,而轻视其根本权利的行使。

新宪法就此专门规定了一个条文:“国家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这里完全而准确地体现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它是与“四人帮”作斗争的经验总结,同时又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的正确规定。

为了保障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在宪法的国家机构部分着重地规定了健全人民代表大

会的选举制度、活动原则，加强了各种各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在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即对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权利又有新的规定，并相应地提出获得这些权利的物质保证。以公民的控告权为例，新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人员，不论是国家机关干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不论是侵害公共利益，还是破坏公民权利，均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申诉。任何机关和任何人不得压制这种民主权利，更不准打击和报复。这是强而有力的法律保障。

毛主席历来教导说：“民主是一个方法，看用在谁人身上，看干什么事情。我们是爱好大民主的。我们爱好的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大民主。”“如果有人用什么大民主来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推翻共产党的领导，我们就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转引自叶付主席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这对于民主权利应由谁享受，要达到什么目的和它的阶级本质，阐述得极为转辟。我国新宪法赋予公民的“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四大”权利，只能由人民行使，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对于“四人帮”及其在湖北的黑干将打着“四大”旗号，鼓吹“踢开党委闹革命”、“矛头向上就是大方向”，搞什么“武圣路集会”、“水塔版大字报”、“公开仗”之类的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罪恶行径，我们必须充分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的铁腕，对他们实行坚决镇压。

民主集中制是我国政治生活中一个带根本性的大问题。民主与集中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是辩证的统一体。两者的关系是，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在集中指导下民主。“四人帮”既摧残民主，又破坏集中，破坏社会主义纪律，必须肃清其影响，要大力恢复和发扬民主传统，反对无政府主义，加强组织纪律性。毛主席一贯地把民主集中制放在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位置上，把民主作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条件。他指出：“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地发挥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也才能最有力地反对革命的敌人。”（《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0页）总之，充分发扬民主，是为了加强对敌斗争，调动积极因素，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国家与法制在阶级属性上是完全一致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即会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制，可见两者的关系是，法制从属于国家，而国家又要通过法制作为实现其阶级专政的一个重要工具。

作为法制的基本特征之一，在于它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要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且是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而其它的行为规则就不然，如社会道德，纵使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不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更不是依借国家的强制力来实现。

宪法在国家的法制体系中居于根本大法的地位，它是统治阶级最重要的法律，是主要的法制，有着重大的作用。列宁说过：“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列宁全集》第30卷第483页）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五届人大提出的我们国家当前和今后的一个重要任务。华主席

指出：“实现天下大治，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叶付主席也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是人民的需要，是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完全一致的。”我们要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没有在党领导下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没有广泛的国内外的革命统一战线以发挥其重要作用是不可能的，不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没有安定团结的良好的革命秩序也是不可能的。可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于保障实现宪法所定的四个现代化的总任务是有着重大的意义的。

董必武同志在党的八大关于加强革命法制的重要发言中指出，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而要做到依法办事，第一必须有法可依，第二是有法必依。这是对于加强法制的高度概括和经验总结。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我国各类国家机关都提出了与其职权相适应的要求。

资产阶级学者早提出过“分权”学说，他们主张，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应分割为“立法、司法、行政”三部分，即所谓“三权分立”，以示其对峙与牵制。集权主义和法西斯专政之大成的国民党反动派的“五权宪法”，又在“三权”之外加了“考试”与“监察”两权。这都是为了麻痹和欺骗劳动人民以实现其反动统治的鬼把戏。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从来就认为：国家政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我们反对分权，但是主张分工，即统治权由国家机器的各个部分去分工执行。因此，国家机构是由权力、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组成，分工合作，共同实现国家权力。

按照新宪法规定，我国的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并且要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

毛主席对于我国的立法工作一贯非常重视。我国的第一、第二两部宪法，都是以他老人家为首成立专门委员会起草和修改，还专门作了一九五四年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报告这篇光辉的历史文献，还在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三年多次指示，要制定各方面的重要法律。他说：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由于“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多年以来，我国的立法活动未能展开，一些必要的法律未能及时制定或没有及时修改，以致不能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展的需要。

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指出：“我们要依据新宪法修改和制定各种法律、法令和各方面的工作条例、规章制度。”以便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使得国家机关和全体公民均“有法可依”。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组成了国家行政机关体系，它们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即负责执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法令和决议，即所谓执法机关。为了保证法律和法令更有效地付诸执行，它们在辖区内，在职权范围内，可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原则精神和条文规定去通过相应的决议，以便在中央和上级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因地制宜去执行法律。

人民检察机关和人民司法机关，它们分别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守法进行监督，以及在违法犯罪时，依法实行审理和判决。至于公安局，它是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即执法机关。叶付主席指出：“在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和依靠群众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这些专门机关的作用，使它们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

这对于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是很重要的。”

“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把攻击矛头直接指向专政机关，叫嚷要“彻底改善无产阶级专政”，“彻底砸烂公检法”。他们还制造反革命理论根据，肆意歪曲马克思主义关于专政与法制的正确关系，胡说专政机关可以不顾自己的法制而任意地为所欲为，把毛主席的“专政是群众的专政”的光辉思想歪曲为不要专政机关，用什么“群专队”、“武卫队”、“小分队”取而代之，到处搞打、砸、抢。他们搞的完全是封建法西斯专政。

在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组织系统中，从广义上还包括了各种社会组织和人民团体。如工会、贫下中农协会、共青团、妇联，以及作为革命统一战线组织形式的各级政治协商会议，它们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即在本单位“保证宪法、法律、法令的遵守和执行”方面也要发挥其应有的重要作用。值得提出的还有法学研究机构，所肩负的责任也颇为重大。毛主席在一九五八年就号召我们，要学点法学。尔后又指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还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还需要积累经验，进行研究。现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又指出：“吸取二十八年来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经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逐步制定和完善各项社会主义法律。”我们要以马列关于国家和法律的理论为指导，以毛主席为我党和国家制定的政法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为依据，总结建国以来政法战线的经验，肃清“四人帮”破坏法制的流毒，就立法、执法、司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联系实际，进行研究，提出意见，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作出努力，以期无愧于党和人民的希望。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严格要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成为执法、守法的模范。毛主席在第一宪法起草时就说过：宪法“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不实行就是违反宪法。”国家机关的每一个工作人员，不论现在职位多高，过去功劳多大，都是人民的勤务员，都要模范地执行和遵守法律。叶付主席说：“无论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还是敌我矛盾，都要严格按照宪法规定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所谓法律尊严，就是不得侵犯法律，如有违反，不论是谁，都将受到制裁。

社会主义法制对于违法犯法的人是一种压力和束缚，对于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敌人是无情的铁腕，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则是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我国亿万各族人民通过学习新宪法，将会不断提高政治责任感，增强当家作主的自觉性，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忠诚履行公民义务，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管理好国家，来保障新时期的总任务的顺利进行和胜利实现。